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扩建工程施工招标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项目编号：XHST-2015-009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新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1. 总则	8
2. 资格预审文件	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
1. 审查方法	15
2. 审查标准	15
3. 审查程序	15
4. 审查结果	16
5. 确定正式投标人.....	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目 录	21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22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23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24
附件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4
附件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
附件五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6
附件六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2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新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院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	林工、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8529368、86863300
工程地点	金平区莲塘现雷打石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象山窝”周边山窝地。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区工程、综合处理车间、机修车间、综合车间、综合水池、污泥、污水池、浓缩液池、应急水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概算工程费用约为 5768 万元（其中一期约 4606 万元，二期约 1162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内容	按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市规划部门审批（[2015]汕规（市政）建字第 009 号）及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卫设审（政）2015003）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广东华联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1.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内外均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以上检		

	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资格预审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5. 在国内 2011 年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 HDPE 防渗膜面积≥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格预审文件：（1）资格预审申请函；（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5）拟派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申请人可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信息）复印件；（6）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证明材料；（7）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在国内 2011 年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HDPE防渗膜面积≥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8）投标保函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单独递交）。由投标人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中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u>60</u> 万元的投标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20 日历天）。若由基本户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内容；（9）电子文件（光盘）1 个：资格预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资格预审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10）以上资料一正
--	--

	五副，与投标保函原件按要求密封包装后与其他原件同时提交；(1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12)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时间内，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 三、资格审查方式：参加资格预审不足 5 家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 四、本项目开标当天，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通过预审的合格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为 3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当场退还。 五、资格预审文件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 下载，申请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信息发布 时间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新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平区莲塘现雷打石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象山窝”周边山窝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市规划部门审批（[2015]汕规（市政）建字第 009 号）及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卫设审（政）2015003）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广东华联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
1.3.2	计划工期	施工总工期： <u>14</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经理资格：见资格预审公告。 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5 年 月 日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5 年 月 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5 年 月 日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u>5</u> 份
4.2.1	申请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 <u>5</u> 人（环保工程专业 3 人，路桥市政专业 2 人，如出现专家不足，则从相关或相邻专业中补充抽取。）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2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9.3	投标保函退还时间	
	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当场退还；本项目开标当天，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当场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9.4	本项目开标当天，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通过预审的合格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3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抽取方式： ①选取 60 个球，球号为 1-60 号； ②按照递交标书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一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均以“汕头建设网”上的内容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汕头建设网”上解答资格预审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申请人公布。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

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投标人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拟派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申请人可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在国内2011年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HDPE防渗膜面积 ≥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投标保函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电子文件（光盘）1个：资格预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资格预审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保函原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日期。

4.1.3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要求认真填写，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原件时一并交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如不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或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文件。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顺序当众拆封资格预审文件，宣读申请人名称、文件份数、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并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确定为无效的资格预审文件，不予送交资格审查。

5.2 资格审查委员会

5.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环保工程专业3人，路桥市政专业2人，如出现专家不足，则从相关或相邻专业中补充抽取。）审查专家确定方式：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有有效的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 审查方法

参加资格预审不足5家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确定合格投标人

5.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

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资格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A2.3.2 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资格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A3.2 核验原件

A3.2.1 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5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3.2.2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3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资格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扩建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二）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 五、《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六、拟派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申请人可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信息）复印件
- 七、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证明材料
- 八、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五）
- 九、投标保函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情况。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6、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附件五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随表附上以上业绩工程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附件六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新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申请人代表或法人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如下:			
序号	资格预审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